

证券代码：839951

证券简称：用友汽车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建新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实缴出资	2610 万元	
住所	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雉州大道 179 号-250	
邮编	313100	
所属行业	投资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19L3E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企业名称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建新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实缴出资	2088 万元	
住所	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雒州大道 179-251	
邮编	313100	
所属行业	投资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1AT5G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新，是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股份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569,000股，占比17.22%	直接持股 9,700,000 股，占比 9.5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869,000 股，占比 7.7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00 股，占比 17.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69,000 股，占比 17.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300,000股，占比15%	直接持股 8,040,000 股，占比 7.8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260,000 股，占比 7.1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00 股，占比 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00,000 股，占比 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569,000股，占比17.22%	直接持股 7,869,000 股，占比 7.7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700,000 股，占比 9.5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7.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69,000 股，占比 17.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7,260,000 股，占比 7.12%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15,30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1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040,000 股, 占比 7.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00,000 股, 占比 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6年12月1日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转让方式。2018年11月30日,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 2,269,000 股, 拥有权益比例从 17.22%变成 1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减持,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后续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还将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 831,000 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一”）、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二”）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乙方一同意拟以 14.00 元/股的价格将其合法持有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760,000 股以现金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二同意拟以 14.00 元/股的价格将其合法持有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440,000 股以现金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双方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六、其他重大事项**（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二）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三）《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四）《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五）《股份转让协议》
- （六）《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11 月 30 日